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13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被告 袁來秀(即李俊輝之繼承人)

李佳霈(即李俊輝之繼承人)

李宇澤(即李俊輝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俊輝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 
幣參拾伍萬柒仟肆佰零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伍佰零  
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  
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俊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  
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肆佰零  
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01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  
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3 為判決。

## 04 貳、實體部分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李俊輝與原告於民國102年11  
06 月25日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&MARY現  
07 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詎李俊輝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已喪  
08 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  
09 357,406元(含本金328,504元、已計未收利息28,902元)及  
10 遲延利息未付。又李俊輝於113年8月1日死亡，被告為其法  
11 定繼承人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拋棄繼承，依法應以繼承李  
12 俊輝所得之遺產，連帶償還對原告之債務。為此，爰依消費  
13 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 
14 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1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  
19 款契約暨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契約條款變更約定  
20 書暨調額同意書、利息及違約金試算表、利息餘額查詢表、  
21 交易紀錄一覽表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  
22 果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  
23 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  
24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  
25 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李俊輝之遺產範  
26 圍內，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2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29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 
30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  
31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 鍵 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
09 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楊家蓉